

本人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香港市民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亦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這樣只會令青少年對婚姻有錯誤的價值觀，產生更多社會問題。請謹重考慮。

中學教師

蘇佩瑜